

证券代码：833574 证券简称：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贵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立足于前沿的智能电子文件技术，提供全面的区块链电子签章系统、AI 电子合同系统、智能无纸化产品、业务稽核大数据分析产品、AI 智能能力中台产品、金融业务管理等产品，为客户提供全面数字办公与智能化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 4 层 D418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爱知之星股份 45.9972%，间接持有爱知之星股份 8.320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喻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上海喻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4,162,129 股股份，占比 8.3209%，李贵生为上海喻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喻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31%份额。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贵生	
股份名称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27,170,137 股，占比 54.3181%	直接持股 23,008,008 股，占比 45.997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162,129 股，占比 8.320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0,137 股，占比 54.3181%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8,749,084 股， 占比 57.4747%	直接持股 24,586,955 股，占比 49.153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162,129 股，占比 8.320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8,947 股，占比 3.15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0,137 股，占比 54.318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备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 年 10 月 17 日，李贵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所持有的爱知之星流通股 1,578,947 股，增持后李贵生股票合计 28,749,084 股，占爱知之星总股本的 57.4747%。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贵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李贵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所持有爱知之星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李贵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贵生
2024 年 10 月 18 日